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消防處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公務員隊伍(尤其是消防處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政策。

**背景**

2. 當局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就文職職系和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提供兩份資料文件(見立法會第 CB(1)2978/10-11(01)號及立法會第 CB(1)2978/10-11(02)號文件)。其後，當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再提供有關公務員隊伍規定工作時數政策的文件(見立法會第 CB(1)788/11-12(03)號文件)。

**規定工作時數政策**

3. 規定工作時數是指計算公務員薪酬時所依據的工作時數，以及計算逾時工作前所須工作的時數。公務員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基於運作需要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當局在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時，已考慮了有關職系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

4. 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藉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在公務員隊伍內服務，而透過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有關的薪酬應是公務員和市民都認為是公平的。由於釐定公務員的整體薪酬福利條件時已顧及規定工作時數這項因素，縮減某公務員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而維持其薪級表不變，等同改善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減少某職系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亦可能會引致額外的人手需求或減低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水準或質素。因此，任何縮減個別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都必須小心考慮。

5. 當局對於任何合理和有充足理據的縮減規定工作時數建議均持開放態度。在審視任何縮減個別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當局會考慮三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當局亦會考慮有關職系的職責、運作需要、人手情況，縮減該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對其他公務員職系可能造成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局會就每項建議作個別考慮，並在作出決定時，諮詢和參考相關諮詢組織<sup>1</sup>的意見。

## 紀律部隊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

### 概況

6. 正如立法會第 CB(1)2978/10-11(02)號文件所述，紀律部隊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經多年來的演變。現時各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載於**附件 A**。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常會)就紀律部隊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發表的報告書(即二零零八年發表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中指出，各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不一，直接比較不同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並不恰當，因為必須考慮個別職系的工作性質，包括職系人員在規定工作時間內的辛勞程度。紀常會亦重申，在審視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須考慮上文第 5 段中載述的三個先決條件。

---

<sup>1</sup>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就非首長級公務員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建議，當中包括個別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

## **消防處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

7. 正如立法會第 CB(1)2978/10-11(02)號文件中所述，消防處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經多年來的演變，而輪班模式亦曾相應地作出了調整。消防處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及輪班模式的轉變摘要載於**附件 B**。

8. 紀常會曾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進行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中就現時每周 54 小時規定總工作時數和“24 小時值勤、48 小時休班”的獨特輪班制度進行檢討。紀常會在其二零零八年的報告書中指出，消防處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工作時數包括候命和休息時間，其獨特的輪班模式也有附帶好處，除了可節省交通時間和費用外，還減少了總工作日數。在審視縮減這組別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紀常會建議應按上文第 5 段中載述的三個先決條件考慮，而部門亦應進一步與員工和當局研究逐步縮減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工作時數的可行性；如情況合適，可採取循序漸進方式及先推行試驗計劃。

9. 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在 24 小時輪班值勤期間如接獲緊急召喚即須出動。一般而言，除了隨時候命外，在每個 24 小時輪班值勤時段內，11 小時會有既定的工作安排(包括滅火及救援操練、區內視察、防火巡查及執行消防局內職務等)，其餘 13 小時則為體能訓練、用膳、候命和休息時間。按照現時的輪班工作安排，消防處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每月需 24 小時值勤的更數是 9.75 更(即每月工作約 10 天，或每年工作約 120 天)。

## **消防處縮減消防組人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

10. 我們備悉，消防處管方一直按照紀常會在二零零八年發表的報告書中的建議，以上文第 5 段載述的三個先決條件為前提，與有關員工組織商討各種縮減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可行方案。消防處管方考慮到運作需要(特別是近年的服務需求)、人手狀況，以及有關員工組織的意見，近期已制訂新方案，建議把消防組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 54 小時減少至

51 小時<sup>2</sup>(“新 51 方案”)。消防處管方主要根據近年的運作經驗，因應現有消防車輛／裝備功能的提升，並採取多項提高效率的措施，從而制訂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方案。

11. 有關建議包括下列主要特點：

**(a) 精簡指定類別消防車輛／滅火輪的人手編制**

消防處認為設備功能的提升減輕了在人力操作方面的需求，因而可以輕微減少部分消防車輛／滅火輪(例如泵車及輕型搶救車)上的消防員數目，而不會降低服務水平或影響前線人員的安全。消防處會就消防車輛的調配採取積極靈活的策略，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現場需要。

**(b) 重整選定區域／組別內的人手編制及資源調配**

在進行運作檢討後，消防處認為可重整選定區域／組別內人手及消防車輛類別的調配，例如資深及受過適當訓練的較低職級人員亦可勝任機場消防局內兩輛快速截擊車的主管人員職位。

**(c) 重組消防處潛水組**

消防處建議有策略地把部分潛水員調配至滅火輪上執勤，以及透過在潛水基地成立潛水行動及訓練支援組，以鞏固和支援潛水員的培訓，並停用一輛使用率偏低的潛水裝備供應車，以重組潛水組。有關的重整安排不會令可供調配行動的合資格潛水員數目減少，亦不會影響運作效率。

根據上述建議，消防處負責行動職務人員將能享有更多輪值假期<sup>3</sup>。

---

<sup>2</sup> 消防處管方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制訂方案，根據過去數年的服務需求數字，透過減少夜間的消防車輛和人手，把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減至每周 51 小時。由於在向各有關人員進行的意見調查中，支持就上述方案實行試驗計劃的受訪者不足半數，因此有關方案未有推行。

<sup>3</sup> 現時消防處負責行動職務人員除根據“24 小時值勤、48 小時休班”輪班模式享有 48 小時休班和可享年假外，大約每 34 天還享有一個輪值假期(相等於三個曆日)。

12. 消防處管方在二零一二年八月進行一項全面意見調查，收集消防組全部 6 335 名負責行動職務人員對“新 51 方案”的意見。調查錄得高回應率，約有 91.4%。過半數回應者(55.9%，即 3 240名人員)支持建議，另有約 29.6%(1 712 名人員)不支持建議<sup>4</sup>。支持和反對建議的回應者比率約為 2:1。在三個相關員工組織中，兩個已表示支持“新 51 方案”。消防處管方一直與各相關員工組織交流意見和保持對話，以期令建議更完善後尋求相關決策局同意，就建議展開試驗計劃。在試行期間，消防處管方會密切留意情況和員工回應，並會確保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在試驗計劃圓滿結束後，如消防處最終獲批准把消防組負責行動職務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正式縮減至每周 51 小時，該處會研究把每周規定工作時數進一步縮減至 48 小時的可行性。

公務員事務局  
保安局  
消防處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

<sup>4</sup> 約 12.9%回應者(748 名人員)對建議沒有意見，其餘 1.6%回應者(92 名人員)交回的問卷無效(例如問卷空白，或在問卷選取多於一個選項)。

各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紀律部隊	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	
香港警務處	48 小時	
消防處	救護主任職系	44 小時
	消防員／消防隊長職系(控制)及救護員職系	48 小時
	消防員／消防隊長職系(行動／海務)*	54 小時
懲教署	48 小時	
香港海關	48 小時	
入境事務處	44 小時	
政府飛行服務隊	44 小時	

\* 包括調派至消防組執行與消防行動職務有關的控制組人員。

**消防處消防組內負責行動職務人員  
的規定工作時數及輪班模式的轉變**

年份	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	輪班模式
1965 年以前	84 小時	不詳
1965 年	72 小時	“24 小時值勤、24 小時休班”
1980 年	60 小時	“24 小時值勤、24 小時休班”
1990 年	54 小時	“12 小時值勤、24 小時休班”（由 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 “24 小時值勤、48 小時休班”（由 1992 年 4 月起）